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发放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表1）：

特别提示：公示时间：自发布之日起3日。公示期满后，如无当事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本院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联系人：王法官、邓助理；联系电话：0755-23259115、23259121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4123号坪山法院执行局

附表1：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发放依据
1	(2023)粤0310 执恢23号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北海市绿 动运输有限公 司、王建国、田 志红	刘玉明	5,808.32元	买受人垫 付的税费